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涉案本金共计人民币4,903,742.5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中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就本次诉讼确认或有资产,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舵”),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苏01民终8304号,现将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汇鸿中舵就其与成都宏源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梁奕宏的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汇鸿中舵的起诉。汇鸿中舵依法定期限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

15日公开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诉讼进展情况
汇鸿中舵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苏01民终8304号。法院经审查认为,所涉案件必须以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就本次诉讼确认或有资产,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挽回,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8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二、(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0日、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2年7月20日、21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请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福“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以上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起始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0	2022/7/20	2022/7/20	2022/7/20	2022/7/2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股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0,926,615.70元。其中,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为36,497,756,583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A股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52.18亿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现金分红
除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A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2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7元。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10%的税率预扣代缴,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2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7元。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扣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2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以其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享受优惠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8124
联系传真:010-69008264
联系电话:ir_group@picc.com.cn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毅昌JL1
- 期权代码:037205
- 首次授予数量:3,177万份
- 首次授予价格:5.25元/份
- 首次登记人数:243人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自律监管规则》、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上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间向公司监事会及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27日发表了《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0)。

(三)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2022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7月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177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243人
(四)行权价格:5.25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流通股。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向公司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仲海	董事长	130	3.20%	0.20%
2	任国辉	董事、总经理	320	3.20%	0.50%
3	刘文生	副总经理	100	3.10%	0.25%
4	熊金成	财务总监	72	2.27%	0.11%
5	叶伟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	2.30%	0.19%
6	刘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	2.20%	0.17%
中国境内具有高级技术(业务)人员(227人)			2,620	82.47%	75.2%
股权激励授予委员会			3,177	100.00%	6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行权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次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早于下列日期中的任一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公告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10日;

(3)自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本文所指激励对象及激励计划均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发生可行权条件成就或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申报时,不得行权或递延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禁售期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有9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卖出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前述限售规定作出限制性修改,则在日后的锁定期内,将按照限制性修改后的规定执行;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九)股权激励行权条件
股权激励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处分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要求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当期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行权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各考核结果对应系数如下表所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数量×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授权以2022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3,177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价格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毅昌JL1C1
(二)期权代码:037205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61,431.17	7,300,387.97	-3.27%
营业利润	168,192.85	144,811.08	16.31%
利润总额	170,542.76	143,462.08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1.69	37,331.91	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78.89	35,012.69	1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9	3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6.02%	增加0.79个百分点
总资产	5,036,048.06	5,468,706.39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74,612.22	566,068.90	1.51%
股本	130,674.94	130,674.9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33	1.61%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08%减少至9.0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丽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曾用名: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6%,即不超过11,889,3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丽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丽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股,丽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8,600股,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

丽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31,067,739股,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9,151,164股,151,16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218,903股,持股比例由10.08%下降至9.01%,持股比例变动为1.07%,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名称	上海丽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4幢80431室上海泰和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无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0日
权益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原因
由于前次减持时因限售性质导致减持比例未达到要求
大宗交易
合计
2022年7月20日
300,000
300,000
-0